

息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各有关代理机构、各有关供应商：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拟定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息县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水平，增强遵纪守法，诚信文明的意识，推进政府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活动，加快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教育机制，完善诚信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失信企业和人员信息库。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组长：杨斌财政局党组书记、局

长，副组长：陈贵勇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晶滢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员：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府采购股，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将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及各类信用信息汇总归集，按要求报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相关部门。

三、专项治理时间

2025年3月至12月

四、专项治理内容

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政府采购行为联合惩戒，规范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对失信当事人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强化联合治理，实施联合惩戒。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串通授意代理机构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便利条件的现象。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评审专家不公正履职，与供应商、代理公司串通和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捏造事实投诉举报，严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其他恶意串通行：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其他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等。

五 、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县财政局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抓住核心环节，紧盯突出问题，用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一是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投诉事项；二是健全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将违法违规的供应商信息及时上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息县”，严格落实“一地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契机，大力开展多层次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的宣传，积极营造我县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